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江海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10月14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详见10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陈达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陈达亮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陈达亮先生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陈达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拟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电子”）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声电子”）并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业务转移、人员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海立电子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海声电子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依法注销。吸收合并完成后，海立电子股权和注册资本不发生变更。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详细信息披露于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信息。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加快技术改造、提升新能源用薄膜电容器产能，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江海”）追加投资，同时新江海拟向其全资子公司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普”）追加投资。本次追加投资金额为 13,000 万元，追加投资后新江海的投资总额将由 34,000 万元增加至 47,000 万元，公司仍将持有新江海 100%股权；追加投资后优普的投资总额将由 8,787 万元增加至 21,787 万元，新江海仍将持有优普 100%股权。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五、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定于2021年11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8日

附件：陈达亮先生简历：

陈达亮，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本科学历。陈先生在中国内地和香港长期从事资本市场服务和金融机构服务，现任职于上海绅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此之前，陈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普华永道上海和香港办公室、京东数科、同盾科技和游族集团，担任高级经理、高级总监、首席财务官等职务。

陈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